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保险公司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并经认真审核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保险公司，将在国家大力推进金融改革、金融行业创新的背景下有效把握保险业新一轮的发展良机，增加稳定的利润来源，分散经营风险，提升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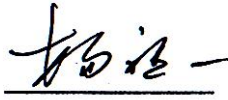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保险公司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3、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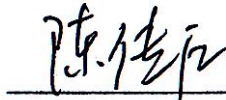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参与
设立保险公司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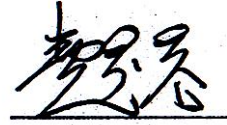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杨祖一



陈传江



费蕙蓉

2018年9月3日